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破申107号

申请人：陈靖一，女，1994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府城办北朱村268号。

被申请人：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映湖小区5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马慧娟。

经陈靖一申请，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豫0811执1902号决定书，以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为由，决定将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执行人陈靖一与被执行人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人陈靖一装修工程款86932元及违约金27000元。经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慧娟。

本院认为，陈靖一系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焦作市山阳

区人民法院经征得陈靖一同意将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靖一对焦作市易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胜利
审	判	员	杨柳
审	判	员	韩小转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永乐
---	---	---	-----